



# 113 年度中央協助地方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情形

當重大天然災害來襲造成嚴重災情時，災損往往超出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為免造成財政排擠及影響施政計畫推動，中央歷來就災害防救經費予以協助。113 年間臺灣接連遭遇強震、颱風及豪雨，中央挹注救災經費更創下歷年新高，本文僅就 113 年度重大天然災害中央對地方政府協助方式，以及相關機制運作過程等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陳桂華、張耘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專員）

## 壹、前言

臺灣地處西太平洋颱風及環太平洋地震帶，在近年極端氣候影響下，颱風、豪雨、地震、乾旱等重大天然災害發生更為頻繁，113 年間，自 4 月 3 日發生芮氏規模 7.2 的地震起，臺灣接連遭受凱米、山陀兒及康芮等強颱襲擊，期間夾雜強降雨及零星餘震，對我國各地造成嚴重災情，不斷考驗中央與地方政府之災害應變能力及

協調合作機制，本文僅就 113 年度重大天然災害中央對地方政府協助方式，以及相關機制運作過程等簡要說明，俾供各界參考。

## 貳、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及相關經費協助情形

### 一、機制沿革

行政院於 89 年制頒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災防法），明

定各級政府應依法編列災害救災經費，如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時之重建經費有不敷情形，應視需要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並定有地方政府無法支應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復原重建經費時，得報請中央政府協助之機制。

行政院嗣於 98 年 1 月 22 日，依災防法授權訂定「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將上開中央

協助地方之機制明確入法，並進一步訂定「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審議作業要點）、「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及「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以下簡稱災準金審查原則）等規範，作為中央與地方救災權責及經費分擔機制等一致遵循之依據。

## 二、現行協助機制

依處理辦法及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地方政府應於各次災害發生後一個月內向行政院提報復建工程總需求，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會同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教育部、

環境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文化部等中央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組成各該次災害專案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依抽查比率於現場勘查復建工程後（表 1），由工程會邀集審議小組、地方政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召開審議會，就現場勘查結果進行討論，最後由工程會核定復建工程內容及所需經費（部分復建工程可能因尚須檢討整體規劃及長期效益，或須進行地質鑽探等，於審議時僅先核定工程先期規劃設計、可行性評估費用，後續倘有調增工程核定經費之需求時，地方政府則應另報請工程會審查）。

地方政府於復建工程獲核定後，應於核定經費內依核定

工程內容儘速展開相關設計及發包作業（核定金額 1,000 萬元以上之復建工程，地方政府應另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經同意後再進行後續發包作業），並應建立復建工程執行管理機制，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提送工程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參考。

主計總處則於復建工程獲核定後依處理辦法規定，按工程會核定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與地方政府及所轄受災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鄉（鎮、市）災害準備金（以下簡稱地方災準金）支用情形等，設算協助各地方政府之「復建經費」及「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以下簡稱緊急搶救經費），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為財

表 1 天然災害復建工程現場勘查抽查比率

工程提報金額	工程提報件數							
	10 件以下	11 件至 20 件	21 件至 40 件	41 件至 60 件	61 件至 100 件	101 件至 500 件	501 件至 1,000 件	1,001 件以上
「小於」 1,000 萬元者	100%	40%	30%	20%	15%	10%	5%	2%
「大於等於」 1,000 萬元者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論述》預算·決算



源，簽報行政院核定後，依撥款原則撥付經費（表 2）。

「復建經費」係按工程會核定復建工程所需經費，扣除地方災準金尚可支用數等自有財源後，就不足部分予以全額協助之經費，並於行政院核定協助後先行撥付 30%，其餘款項則俟地方政府完成發包後，再依發包金額大小，就未撥足部分一次撥付或視工程實際進度核實撥付。

「緊急搶救經費」係以復建經費核定數之 5% 為上限，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不敷之經費，另訂有地方政府誠實提報之獎勵機制，如復建工程審議核列比

達 70%、80%、90% 以上，上限可分別調增為 6%、7%、8%，於行政院核定協助後一次撥付。

為利核算協助經費時效及維持對各地方政府採取公平一致之協助標準，上開地方災準金尚可支用數，於行政院核定各次災害協助時，由主計總處依災準金審查原則進行初步檢視後先行認列，至年度終了時，再依地方政府函報之相關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以重新計算中央協助數額。

### 三、經費協助情形

上開中央對地方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機制，自 90 年起

迄今運行近 25 年，經統計共挹注地方政府 1,384.1 億元（下頁表 3），其中 113 年協助經費高達 252.6 億元，占歷年協助經費近 2 成，係因 113 年歷經 0403 震災、0423 震災、4 月豪雨、6 月豪雨、凱米風災、9 月豪雨、山陀兒風災、1027 震災、康芮風災及 1122 震災共 10 個重大天然災害所致。

## 參、113 年中央對地方歷次天然災害救災經費協助情形

### 一、資金調度及復原重建經費

行政院為協助地方政府各次災害所需救災經費，除於災害發生時主動聯繫各地方政府，調查資金需求及籌應情形，於 0403 震災發生第一時間借墊 3 億元予花蓮縣政府辦理緊急救災工作外，並於一個月內提出「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以中央公務預算、特種基金預算、特別預算、第二預備金及災害準備金等中央政府財源調整支應 249.8 億元，辦理公共

表 2 天然災害救災經費撥款原則

天然災害救災經費		撥款時點及比率			
		暫核定	工程發包後	工程決算後	合計
復建經費	工程核定金額「小於」1,000 萬元者	30%	70%	-	100%
	工程核定金額「大於等於」1,000 萬元者	30%	35%	35%	100%
緊急搶救經費		100%	-	-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 90 年度至 113 年度中央對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撥補情形  
(含復建經費、災害救助及緊急搶救經費)

單位：億元

市縣	113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108 及 以前年度	合計
總計	252.6	115.0	61.8	53.8	3.8	897.1	1,384.1
新北市	5.7	-	-	-	-	43.7	49.4
臺北市	-	-	-	-	-	9.1	9.1
桃園市	-	-	-	-	-	22.3	22.3
臺中市	-	-	-	-	-	37.0	37.0
臺南市	14.4	-	-	1.5	-	42.5	58.4
高雄市	24.1	-	-	2.3	-	48.0	74.4
宜蘭縣	5.7	-	2.5	-	-	23.3	31.5
新竹縣	3.3	0.5	1.0	1.0	-	46.9	52.7
苗栗縣	3.0	2.4	6.2	5.9	0.2	63.9	81.6
彰化縣	-	-	-	-	-	-	-
南投縣	45.9	51.9	3.4	6.3	-	244.7	352.2
雲林縣	32.0	13.7	5.3	6.7	2.4	37.1	97.2
嘉義縣	59.0	22.0	10.9	21.5	1.1	185.0	299.5
屏東縣	4.9	-	-	2.2	-	29.4	36.5
臺東縣	22.4	12.5	6.5	2.4	0.1	38.7	82.6
花蓮縣	27.8	11.7	26.0	1.6	-	19.7	86.8
澎湖縣	-	0.3	-	-	-	0.2	0.5
基隆市	4.2	-	-	-	-	2.6	6.8
新竹市	-	-	-	-	-	0.3	0.3
嘉義市	-	-	-	-	-	-	-
金門縣	-	-	-	-	-	1.2	1.2
連江縣	0.2	-	-	2.4	-	1.5	4.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論述》預算·決算



設施搶修及復原、民房災損安置及重建、產業振興及企業紓困措施、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等項目（表 4）。

行政院復於凱米颱風、山陀兒颱風及康芮颱風災後迅速

盤點災損與復建需求，並依防災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總預算機關間調應，連同中央相關財源共計調整支應 151.5 億元，辦理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安定災民生活（表 5）。

## 二、復建經費

### （一）復建工程審議

113 年計新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向行政院申請復建經費協助，共計提報復建工

表 4 0403 震災復原重建方案經費來源

單位：億元

類別	中央公務預算	中央特種基金	前瞻、疫後特別預算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中央第二預備金	中央災害準備金	賑災基金會等	合計
總計	89.5	92.2	0.9	33.6	11.7	4.3	17.6	249.8
1. 公共設施搶修及災後復原重建	86.7	40.5	-	7.0	1.4	4.3	1.5	141.4
2. 民房災損（慰問、安置、重建）	0.2	15.2	-	26.4	-	-	16.1	57.9
3. 產業振興	2.2	27.4	0.9	0.2	10.3	-	-	41.0
4. 其他急難救助及福利事項	0.4	9.1	-	-	-	-	-	9.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5 凱米、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災後復原重建經費來源

單位：億元

類別	中央公務預算		中央特種基金	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	中央第二預備金	中央災害準備金	合計
		行政院統籌機關間調應					
總計	94.3	42.5	15.2	4.3	22.0	15.7	151.5
1. 凱米颱風	64.6	31.3	9.2	4.1	8.0	3.4	89.3
2. 山陀兒颱風	13.3	7.4	-	0.2	-	12.3	25.8
3. 康芮颱風	16.4	3.8	6.0	-	14.0	-	36.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程 5,955 件、金額 329.3 億元，經審議小組辦理數百場現場勘查並提至各次災害審議會議討論後，計刪除 489 件、金額 69.6 億元，刪減原因大致歸類下列 4 種：

1. 須先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能確認復建方案

部分聯絡道或崩塌區復原加固提報工程，因涉及河溪整治或山坡地及水土保持，須先調查規劃後再行評估確認復建方案，爰先核列可行性評估及辦理生態檢核所需經費，俟評估完成後倘有調增經費之需，各該政府應另案依規定報請工程會審查。

2. 研議改由中央主管機關相關計畫辦理

部分涉及堤防或防砂壩災害復建提報工程，經審議小組現勘後研判致災原因係河川上游崩塌使土砂下移所致，爰請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規劃於上游源頭辦理整體治理規劃。

3. 變更工法或依復建實際需求核定

提報橋樑復建工程所辦內容包括興建新橋及替代便橋，經審議小組現勘評估後，舊橋橋墩基礎沉陷，確有興建新橋之需，惟舊橋尚可於修復後作替代便橋使用，爰調整相關工項並下修核定經費。

4. 提報項目不符合處理辦法或審議作業要點範疇，倘地方政府仍有修復需求，請其循年度預算程序辦理

(1) 屬地方政府經營具經濟價值事業

殯葬管理園區復建工程，經審議小組按往例及收支情形判斷，殯葬事業具經濟價值，依處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其所需復建經費應本盈虧自負原則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措。

(2) 屬地方政府例行性辦理項目

部分排水疏浚復建工程，經審議小組

分析致災原因係土石淤積、既有排水堵塞等，應回歸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例行清淤及排水整流。

(3) 原有公共設施並未損壞或非天然災害造成之損壞

經審議小組評估原有公共設施狀況尚屬良好，提報工程係屬新設或改善工程，或致災原因係年久失修、人為因素等非天然災害造成損害，應回歸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4) 與已核定復建工程重複

經確認受災地點與歷次災害核定之復建工程相同，如有災害擴大致須調增核定經費之情事，應依處理辦法第 16 條提報工程會審議。

(5) 評估後決議不予修復

因致災地點無具體保護對象，或因邊坡、地質極不穩定，

# 論述》預算·決算

勉強施作仍將重複致災等由，經審議小組決議不予修復。

## (二) 復建經費核算

經審議小組詳實評估後，核定 113 年歷次災害復建工程所需經費 259.7 億元，依處理辦法規定，於扣除地方災準金尚可支

用數 11.7 億元，及地方政府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支應數 0.5 億元後，由行政院核定協助新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復建經費 247.5 億元（表 6）。

## 三、緊急搶救經費

113 年歷次天然災害計高

雄市、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基隆市 6 個市縣有緊急搶救經費不敷情形，依處理辦法規定，按該 6 個市縣政府復建工程審議核定數，及依處理辦法第 9 條、第 12 條規定按審議核列比調整上限後，計核定協助緊急搶救經費 5.1 億元（下頁表 7）。

表 6 113 年中央對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復建經費撥補情形

單位：件：億元

市縣	提報		審議核定數		災害準備金尚可支用數 (2)	地方政府移緩濟急調整預算支應數 (3)	核定協助數 (4)=(1)-(2)-(3)
	案件數	金額	案件數	金額 (1)			
總計	5,955	329.3	5,466	259.7	11.7	0.5	247.5
新北市	107	12.5	107	9.3	3.1	0.5	5.7
臺南市	363	18.1	356	17.0	2.6	-	14.4
高雄市	543	23.1	516	22.4	-	-	22.4
宜蘭縣	136	8.0	120	6.0	0.2	-	5.8
新竹縣	140	8.4	127	3.1	-	-	3.1
苗栗縣	138	4.7	136	3.4	0.3	-	3.1
南投縣	1,101	62.5	957	45.3	-	-	45.3
雲林縣	360	34.9	338	31.3	-	-	31.3
嘉義縣	1,616	69.4	1,461	57.5	0.1	-	57.4
屏東縣	271	8.1	266	8.3	3.5	-	4.8
臺東縣	625	26.0	605	22.9	0.6	-	22.3
花蓮縣	459	45.2	385	28.8	1.0	-	27.8
連江縣	21	0.7	20	0.5	0.3	-	0.2
基隆市	75	7.7	72	3.9	-	-	3.9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7 113 年中央對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緊急搶救經費撥補情形

單位：億元

市縣	復建工程審議核定數 (1)						依處理辦法第 9、12 條規定設算之比率 (2)						災準金 不敷數 (3)	依核列比 調整後之 協助上限 (4)=(1)*(2)	核定協助數 (5)=min[(3), (4)]
	0403 震災	0423 震災及 4 月 豪雨	6 月 豪雨	凱米 風災	9 月 豪雨 及山 陀兒 風災	1027 震災 及 康芮 風災	0403 震災	0423 震災及 4 月 豪雨	6 月 豪雨	凱米 風災	9 月 豪雨 及山 陀兒 風災	1027 震災 及 康芮 風災			
總計	0.8	4.8	8.2	118.7	17.2	13.8							5.8	11.8	5.1
高雄市				14.4	6.4	1.6				8%	8%	8%	1.7	1.8	1.7
新竹縣			0.2	1.6	0.0	1.3			8%	7%	6%	5%	0.2	0.2	0.2
南投縣		2.0	4.0	33.7	2.1	3.5		8%	7%	7%	7%	5%	0.6	3.1	0.6
雲林縣	0.8	2.8	0.4	17.6	4.5	5.3	5%	8%	8%	8%	7%	8%	0.8	2.4	0.8
嘉義縣			3.6	51.4	1.6	0.8			8%	7%	8%	7%	1.6	4.1	1.6
基隆市					2.6	1.3					7%	5%	0.9	0.2	0.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 肆、結語

113 年度全臺各地先後歷經 0403、0423 等強震及 4 月、6 月、9 月豪雨，以及凱米、山陀兒、康芮等大型颱風，對各級地方政府公共設施造成嚴重損壞，為有效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以安定災民生活，行政院除於各次災害發生進行資金調度並額外挹注經費辦理復原重建方案外，並立即啟動中央對地方救災經費協助機制，由工程會偕同審議小組親赴災區現場勘查，確實評估各災點致災原因，擬訂最適復建方案，另就受災較為嚴重之嘉義縣、南投縣及

基隆市等辦理訪查，協助地方政府迅速展開救災工作，充分展現政府在大規模災後復原重建中之韌性及全力照顧災民的行動力，未來中央與地方將廣續協力合作，以有效落實防救災工作，降低災害損失以維護各項公共設施，並保障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與福祉。❖